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系務章程

95 年 09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5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9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規定設立本系。

二、 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三、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連選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方式**，依本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辦理之。**

四、 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五、 本系（所、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校分配經費。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六、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若經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七、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二）系務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三）系課程之審議。

（四）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五）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八、 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

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可為之。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二）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系設教師徵聘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系設圖書儀器審議小組，負責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圖書儀器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審議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

十三、 本系設學生事務小組，負責系學會輔導、學生校外參觀、學生之各項校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必要時得指派系內之專任老師指導。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學校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規定辦理。

十四、 本系設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推動小組，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觀摩合作事宜及推動其他學分與非學分相關課程。該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任期為一年，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十五、 本系設研究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展本系校內外之學術活動，並強化系內教師之研究能力。該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任期為一年，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十六、 本系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工作小組。

十八、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